

topway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8 层)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已承诺将在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按照《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在章程中载明“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公司不再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此项规定。”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及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大电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锁定的有关规定。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8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其中,2007 年末资产负债表的数据已经审计,其余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或“天威视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58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700 万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340 万股,网上发行 5,360 万股,发行价格为 6.9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74 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天威视讯”,股票代码“002238”,其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5,360 万股股票将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距今不足一个月,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表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2. 上市时间:2008 年 5 月 26 日
 3. 股票简称:天威视讯
 4. 股票代码:002238
 5. 发行总股本:26,700 万股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6,700 万股
 7.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期限及限售安排
-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8.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本公司发行前控股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以下简称“深圳广电集团”),持有天威视讯 16,40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深圳大电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电话”,持有天威视讯 2,600 万股)和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联合”,持有天威视讯 1,000 万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9.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本次发行中配售对象参与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三个月。
 10. 本次上市股份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网上发行的 5,360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数量(万股)	占比	可上市日期
深圳广电集团	16,400.00	61.42%	2011年5月26日
深大电话	2,600.00	9.74%	2009年5月26日
中金联合	1,000.00	3.75%	2009年5月26日
网下配售发行股份	20,000.00	74.91%	2008年5月26日
网上定价发行股份	5,360.00	20.0%	2008年5月26日
合计	26,700.00	100.0%	-

12.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OPWAY VIDEO COMMUNICATION CO.,LTD.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发行前);26,700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吕建杰

设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8 日

住所及邮政编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518036)

经营范围: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广播电视信号传输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网页制作、网络游戏、文字欣赏、网上商务;因特网广告服务;经营国内邮递、物资供应(不含专营、专控、专卖项目);各类信息咨询(凡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进出口业务(具体经营范围详见字第 650 号文办证)

主营业务:本公司主要负责深圳地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的规划建设、经营管理、维护和广播电视信号的接收、集成、传输,以传输网络用户和互联网上多功能服务为主业。2002 年,公司全面开展通过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向用户提供因特网接入及信息服务。

所属行业:广播电视业

联系电话:0755-83069184

传真号码:0755-83067777

公司网址: http://www.topway.com.cn

电子信箱: do@topway.cn

董事会秘书:钟林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深圳广电集团现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16,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61.42%。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28 日
办公地点	中国深圳华强北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英葵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广电大厦
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广电大厦
单位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主营:广播电视和网络信息传播,提供经营性文化发展、< 广告 > 电视、电影、节目制作、销售、研究、对外交流、(设备技术)开发、运营(广告)广告、管理、(广告)电视、节目制作、有线传输网络建设和维护及数据服务。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8)第 1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广电集团(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2.67 亿元,净资产为 27.77 亿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0.94 亿元。

深圳广电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人数为 29,253 人,其中本次发行新增的股东为 29,250 人。本次发行结束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深圳广电集团	16,400,000	61.422%
2	深圳大电话有限公司	2,600,000	9.729%
3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3.763%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97,400	0.363%
5	融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400	0.359%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900	2.616%
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2,400	1.505%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304,124	1.139%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500	1.017%
10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7,500	0.992%
合计		20,040,424	75.34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1. 发行数量:6,700 万股

2. 发行价格:6.98 元/股

3.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配售 1,340 万股,有效申购为 465,000 万股,有效申购获配的比例为 0.294564945%,超额认购倍数为 339.56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 5,360 万股,中签率为 0.046978945%,超额认购倍数为 2.129 倍。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的 270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4. 募集资金总额:46,766 万元

5. 本次发行费用共 2,222.44 万元,每股发行费用 0.3317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590.04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00
律师费用	122.00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	394.62
证券登记费	26.70
印刷费	22.88
合计	2,222.44

6. 募集资金净额:44,543.56 万元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大华验字[2008]62 号《验资报告》。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16 元/股(以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加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股本摊薄计算)

8. 发行后每股收益:0.233 元/股(按照 200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 2008 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其中,2008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对比表中 2007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07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项目	2008年3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流动资产	303,447,693.91	289,214,626.44	131.4%
流动负债	436,837,593.98	462,722,799.61	-35.1%
总资产	1,438,865,753.13	1,444,821,276.69	-0.52%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83,596,602.20	665,432,329.29	2.73%
每股净资产	15.169,832.30	15.333,333.33	23.9%
净资产收益率	1.42	1.19	20.10%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763,768.21	154,115,479.16	10.15%
利润总额	21,569,823.20	19,328,076.39	11.60%
净利润	17,893,344.63	16,506,440.51	8.40%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9,144.67	13,039,625.49	22.08%
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股本计算)	0.09	0.08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后股本计算)	0.07	0.07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2.6%	2.4%	7.62%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	1.6%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413,201.60	90,514,275.54	-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34	0.36	-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008 年 3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期末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利润表、2008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上报表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公司 2008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正常,围绕 2008 年的经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业务的拓展,为全年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 2008 年一季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6,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10.15%;实现净利润 1,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 万元,增长了 8.40%。

3. 2008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52%,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于 2007 年 2 月向公司支付了归属于 2006 年度的 4,000 万元网络费,使得公司 2007 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由吕建杰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的董事和董事代表共 11 人,符合《公司章程(修正案 VIII)》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充分讨论,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 经审议,原则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修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经审议,原则通过《公司 2008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修改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了《关于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派利润,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经认真讨论,同意将《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08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筹备召开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出;
9.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天威广告与广电集团广告代理关联交易的议案》,就 2008 年度广告代理业务,同意深圳市天威广告有限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签署拟订的《广告代理协议书》;
11.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和《二〇〇八年度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确认公司与深圳市广电餐饮有限公司续签的 2007 年至 2008 年《餐饮服务委托管理合同》;同意确认公司与深圳市深视传媒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的“南方声屏·深圳电视”签订的《二〇〇八年年度合作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 2008 年度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的提案》和《关于 2008 年度天威广告与广电集团广告代理关联交易的议案》两事项,已分别在会前予以认可。

12. 同意公司 2007 年度按照税后利润计划数(6800 万元)的 5%(340 万元)和超额部分 243 万元的 10%(243 万元)提取经营风险奖励金,共计 364.3 万元;

13. 同意 2008 年公司仍按税后利润计划数 5%、超额部分的 10%提取年度经营风险奖励金;

14. 同意公司分配经营风险奖励金的范围为:公司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总经理助理(包括同等级别的人员)和各部门主持工作的负责人;

15. 经营风险奖励金的分配方案由公司领导班子提出,报公司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16. 对《关于公司受让天威数据股份的议案》事项,鉴于天威数据公司属于资产净额较大且的历史遗留问题,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处理天威数据公司相关事宜;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迪威特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80 万元,按每股 0.373 元价格,收购深圳市中数盈科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750 万股迪威特公司 25%股份;

18. 审议通过《关于组建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及注册网络工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独家投资组建“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 万元,经营范围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的规划建设及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及其他通讯网络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同意在“深圳市天威网络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网络工程分公司;

19.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和薪酬及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草案,同意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薪酬及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以及三个专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设置;

20.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提前归还贷款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公司提前偿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怡康支行借入的 1 亿元借款,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借入的 1 亿元借款;

2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吕建杰总经理的聘任,聘任龙云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简历);

二、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云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4 人,实际监事 4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投票,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情况报告》;
 2. 经审议原则通过《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的提案》;
 5. 审议通过《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本公司根据 2008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 2007 年度工作情况及 2008 年度工作计划的报告》;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8 年度经营计划报告;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方案为:不分派利润;
 7. 在关联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8 年度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电集团签订《< 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协议 > >2008 年度补充协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上述第 7 项决议将使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之间继续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向其收取节目传输费。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块的有关规定,在上市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各项相关规章制度。

五、本公司自 2008 年 4 月 30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除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上述决议外,没有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除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审议通过《关于 2008 年度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签订《< 电视网落地传输服务协议 > >2008 年度补充协议》外,本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4.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5.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6.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7.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8.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9.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0.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前,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向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8 层

保荐代表人:吉平 刘东红

项目主办人:胡刚

项目负责人:郭文俊 陈祥能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0620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天威视讯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陈表:

1. 2008 年 3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期末的 comparative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合并利润表

3. 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2008 年 3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期末的 comparativ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5. 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母公司利润表

6. 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08年3月31日及上年度期末的 comparative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303,447,693.91	289,214,626.44	
流动负债	436,837,593.98	462,722,799.61	
总资产	1,438,865,753.13	1,444,821,276.69	
所有者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83,596,602.20	665,432,329.29	
每股净资产	15.169,832.30	15.333,333.33	
净资产收益率	1.42	1.19	
项目	2008年1-3月	2007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9,763,768.21	154,115,479.16	10.15%
利润总额	21,569,823.20	19,328,076.39	11.60%
净利润	17,893,344.63	16,506,440.51	8.40%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19,144.67	13,039,625.49	22.08%
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前股本计算)	0.09	0.08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发行后股本计算)	0.07	0.07	10.60%
净资产收益率	2.6%	2.4%	7.62%
归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2.3%	1.6%	21.5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413,201.60	90,514,275.54	-25.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0.34	0.36	-8.52%

注:上述财务数据详见附件:2008 年 3 月 31 日及上年度期末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2008 年 1-3 月与上年同期的 comparative 利润表、2008 年 1-3 月的现金流量表。(以上报表均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公司 2008 年一季度生产经营正常,围绕 2008 年的经营目标,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以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加强业务的拓展,为全年工作计划的顺利完成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2. 2008 年一季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16,97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5 万元,增长 10.15%;实现净利润 1,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 万元,增长了 8.40%。

3. 2008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5.52%,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广电集团于 2007 年 2 月向公司支付了归属于 2006 年度的